

2020年度诸暨市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类政策拟兑现汇总表

适用政策：《关于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市委办〔2020〕23号）

序号	申报单位	适用条款	拟兑现金额 (万元)
1	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 (一) 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 4. 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, 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绍兴市级数字化车间(智能工厂或智能制造示范车间)的, 分别另行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 一、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(二) 助推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 6. 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建设, 鼓励建设行业级、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, 对当年列入省级创建名单的, 先行奖励 50万元, 通过验收后再奖励 200 万元; 鼓励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, 当年列入省级创建名单的, 先行奖励 20 万元, 通过验收后再奖励 100 万元。 一、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(三) 推进创建两化融合试点示范 9. 对当年列入国家级、省级两化融合(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、企业上云、大数据应用等) 试点示范的项目, 每个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	140
2	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	同上, 第一(一)项第4条 同上, 第一(二)项第6条 一、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 (三) 推进创建两化融合试点示范 8. 对当年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, 奖励 50 万元; 对当年新认定的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, 奖励 30 万元; 对当年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, 奖励 10 万元。 同上, 第一(三)项第9条	170

3	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一）项第4条	40
		同上，第一（二）项第6条	
4	浙江鑫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二）项第6条	20
5	浙江德广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8条	30
6	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8条	30
7	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8条	50
	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9条	
8	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8条	30
9	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8条	30
10	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8条	30
11	浙江越隆缝制设备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8条	30
12	诸暨市海纳特钢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8条	30

13	浙江非线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同上，第一（三）项第9条	20
14	露笑集团有限公司	二、发力推进数字产业化 23. 对当年列入国家级、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类（包括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、软件、大数据等）试点示范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	20
15	浙江伟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三、培育引进数字化工程服务公司 27. 对当年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绍兴市级信息工程服务公司或智能制造（高端装备）工程服务公司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	20
合 计			690